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52號

聲請人 豐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林登鴻
被告 林煥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上訴第119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豐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05年6月29日遭法務部廉政署搜索並扣押相關帳冊，現由鈞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192號審理中，該相關帳冊遭扣押迄今已逾3年，其中有聲請人之相關年度帳冊急待整理，爰聲請將相關帳冊發還予聲請人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，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、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第601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代表人林登鴻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（即被告林煥祈）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586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林煥祈則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28日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192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褫奪公權5年，被告林煥祈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此有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192號判決及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法務部廉政署在聲
02 請人處所執行搜索時所扣得聲請人相關帳冊，雖未經本院上
03 開判決諭知沒收，然被告林煥祈既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
04 院審理中，上開物品是否與被告林煥祈本案犯行有關，尚未
05 確定，則上開扣押物仍係本案之重要證物，且與本案存有相
06 當程度之關聯性，難謂已無留存必要；復為日後審理之需要
07 及保全證據，仍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予聲
08 請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13 法官 李璧君

14 法官 石家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黃園芳